

2026 学年各项助学金评选要求

一、国家助学金

（一）资助标准

4800 元/人（一等）、3800 元/人（二等）、2600 元/人（三等）共三个等级。

（二）资助名额

序号	院（系）	一等名额	二等名额	三等名额
1	机械与汽车工程学院	106	187	86
2	建筑学院	17	25	20
3	土木与交通学院	76	120	57
4	电子与信息学院	55	66	44
5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46	88	96
6	化学与化工学院	43	88	66
7	轻工科学与工程学院	17	40	8
8	食品科学与工程学院	37	42	36
9	数学学院	28	38	17
10	物理与光电学院	35	51	22
11	经济与金融学院	23	45	42
12	旅游管理系	14	19	15
13	电子商务系	23	40	25
14	自动化科学与工程学院	35	70	36
15	计算机科学与工程学院	18	53	62
16	电力学院	45	80	63
17	生物科学与工程学院	42	37	23
18	环境与能源学院	21	8	16
19	软件学院	27	60	25
20	工商管理学院	33	60	31
21	公共管理学院	18	16	12
22	马克思主义学院	7	9	1

23	外国语学院	7	13	28
24	法学院	38	41	28
25	新闻与传播学院	22	31	10
26	艺术学院	18	23	26
27	体育学院	1	10	17
28	设计学院	14	17	17
29	医学院	30	51	19
30	微电子学院	0	2	1
31	未来技术学院	0	1	0
32	能源学院	41	32	14
33	百步梯创新学院	10	32	19

注：资助对象为全日制本科在校生，不含退役士兵学生及超过基本修业年限学生。全日制在校退役士兵学生全部享受国家助学金，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3700元。

（三）申请条件

1.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2.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3.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4.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5. 勤奋学习，积极上进；
6. 本学年经学校认定为困难生，生活俭朴。

（四）申请材料

1. 手写书面申请书 1 份（大 16 开标准信纸或 A4 打印纸书写）。
2. 《国家助学金申请表》1 份（附件 11）。

（五）其他事项

1. 原则上获得一等国家助学金学生应该是特别困难学生，比较困

难学生、一般困难学生尽量获得相应档次国家助学金。

2. 学生的申请材料学院自行妥善保管。学院需要报送《某某学院 2026 学年国家助学金学生汇总表》（见附件 2）电子版（盖章汇总表扫描件及 excel 表）发送到 xszz@scut.edu.cn。

二、校友助学金

（一）资助标准

10000 元/人。

（二）资助名额

序号	院（系）	名额
1	机械与汽车工程学院	5
2	建筑学院	5
3	土木与交通学院	6
4	电子与信息学院	7
5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5
6	化学与化工学院	2
7	轻工科学与工程学院	4
8	食品科学与工程学院	2
9	数学学院	2
10	物理与光电学院	1
11	经济与金融学院	3
12	旅游管理系	2
13	电子商务系	5
14	自动化科学与工程学院	5
15	计算机科学与工程学院	1
16	电力学院	5
17	生物科学与工程学院	4
18	环境与能源学院	5
19	软件学院	2
20	工商管理学院	6
21	公共管理学院	1
22	外国语学院	1
23	法学院	4
24	新闻与传播学院	2
25	艺术学院	1
26	体育学院	1
27	设计学院	1
28	医学院	2
29	能源学院	4
30	百步梯创新学院	6

（三）申请条件

1.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2.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3. 遵守国家宪法、法律和校纪校规，无违法违纪行为；
4. 本学年经学校认定为特别困难的 2026 级本科新生；
5. 诚实守信，品行端正，生活俭朴。

（四）申请材料

1. 手写书面申请书 1 份（大 16 开标准信纸或 A4 打印纸书写）。
2. 《校友助学金申请表》（附件 11）1 份。
3. 2026 学年《华南理工大学本科生家庭经济困难认定申请表》复印件 1 份（有完整认定流程，有学院公章）。

三、中集助学金

（一）资助标准

最高额度为学费及住宿费/人。

（二）资助名额

1.2026 学年新申请（仅面向 2026 级本科新生）

序号	院（系）	名 额
1	机械与汽车工程学院	3
2	土木与交通学院	10
3	电子与信息学院	5
4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6
5	化学与化工学院	4
6	经济与金融学院	5
7	电子商务系	4
8	自动化科学与工程学院	7
9	计算机科学与工程学院	2
10	电力学院	2
11	生物科学与工程学院	2
12	环境与能源学院	3
13	工商管理学院	8
14	能源学院	2
15	百步梯创新学院	3

2.2025 学年已资助学生（见附件 7）

（三）申请条件

1.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2.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3. 遵守国家法律，遵守校纪校规，无违法违纪行为；
4. 本学年经学校认定为特别困难（仅限 2026 级本科新生）；
5. 诚实守信，品行端正，生活俭朴；
6. 上一学年无不及格科目（仅适用于 2025 学年已资助学生）。

（四）申请材料

1.2026 级新申请学生提交

(1)《中集助学金申请表》1 份（附件 11）。

(2)《“中集助学金”受资助学生承诺书》1 份（附件 3）。

(3)《录取通知书》复印件 1 份。

(4)2026 学年《华南理工大学本科生家庭经济困难认定申请表》复印件 1 份（有完整认定流程，有学院公章）。

(5) 相关证明材料（学生申请书或困难认定申请提到的佐证材料，扫描件或图片）。

2.2025 学年已资助学生提交

(1)2026 学年《华南理工大学本科生家庭经济困难认定申请表》复印件 1 份（有完整认定流程，有学院公章）。

(2) 2025-2026 学年评价表（附件 4，2025 学年已资助学生都需要提交）。

(3)2025-2026 学年成绩单（2025 学年已资助学生都需要提交，加盖学院公章或教务章）。

（五）其他说明

1.根据协议, 2025 学年已资助的学生中认定为特别困难的资助学费及住宿费, 认定为比较困难或一般困难的学生资助学费。没有困难认定结果, 则不再获得资助, 但仍需要提交 2025-2026 学年评价表和成绩单。

2.2025 学年已资助的学生 2025-2026 学年的成绩单如有成绩低于 60 分科目, 则不再获得资助, 但仍需要提交 2025-2026 学年评价表和

成绩单。

3.院（系）须填写新申请学生的家庭情况（另行通知）。

四、仲明助学金

（一）资助标准

5000 元/人。

（二）资助名额

序号	院（系）	名 额
1	电子与信息学院	4
2	数学学院	3
3	旅游管理系	4
4	生物科学与工程学院	3
5	软件学院	2
6	医学院	2
7	百步梯创新学院	2

（三）申请条件

- 1.本学年经学校认定为特别困难的 2026 级本科新生；
- 2.具备良好品德，认同仲明乐善助学的慈善理念；
- 3.自愿在接受仲明助学金的同时,签署《仲明大学生助学金道义契约》,承诺毕业有能力后回捐助学金，帮助更多有需要的学子，并身体力行加入助困行列，践行“受惠社会,回报社会”的公益理念；
- 4.同意全程参与“仲明阳光成长计划”相关课程与活动。

（四）申请材料

- 1.手写书面申请书 1 份（大 16 开标准信纸或 A4 打印纸书写）。
- 2.《仲明大学生助学金申请表》（附件 11）1 份。
- 3.学生本人签名确认的《仲明大学生助学金道义契约》1 份（附件 5）。
- 4.学生本人身份证复印件 1 份。

（五）其他事项

院（系）需填写好《2026 年度仲明大学生助学金拟资助学生名单汇总表》（附件 6）电子版，发送至 xszz@scut.edu.cn。

五、新长城自强助学金

（一）资助标准

5000 元/人。

（二）资助名额

1.2026 学年新申请（仅面向 2026 级本科新生）

序号	院（系）	名额
1	机械与汽车工程学院	5
2	电力学院	5

2.2025 学年已资助学生（见附件 7）

（三）申请条件

1.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2.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3. 遵守国家宪法、法律和校纪校规，无违法违纪行为；
4. 本学年经学校认定为特别困难的 2026 级本科新生；
5. 诚实守信，品行端正，生活俭朴，乡村地区生源优先。

（四）申请材料

1.2026 级新申请学生提交

- （1）新长城自强助学金申请书 1 份（word 电子版，附件 8）。
- （2）《新长城自强助学金候选学生申请表》纸质版 1 份（系统导出后打印）。

2.2025 学年已资助学生提交

- （1）《新长城自强助学金候选学生申请表》纸质版 1 份（系统导出后打印）。
- （2）我的成长足迹 1 份（word 电子版，附件 9）

（五）其他事项

院（系）需将《新长城自强助学金学生名单汇总表》（附件 10）电子版、申请书电子版、我的成长足迹电子版打包发至 xszz@scut.edu.cn。

六、五粮液助学金

（一）资助标准

4000 元/人。

（二）资助名额

序号	院（系）	名 额
1	化学与化工学院	5
2	轻工科学与工程学院	5
3	食品科学与工程学院	5
4	电子商务系	4
5	工商管理学院	3

（三）申请条件

- 1.热爱祖国，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校纪校规；
- 2.尊敬师长，团结同学，品行端正，思想上积极上进；
- 3.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良，2025 学年无不及格科目；
- 4.积极参加校内外社会实践活动，全面提升自身素质和能力；
5. 本学年经学校认定为困难生。

（四）申请材料

1. 手写书面申请书 1 份（大 16 开标准信纸或 A4 打印纸书写）。
2. 《五粮液助学金申请表》（附件 11）1 份。
3. 2025-2026 学年成绩单（加盖学院公章或教务章）。

七、清远学子助学金

（一）资助标准

4000 元/人。

（二）资助名额

序号	院（系）	名 额
1	土木与交通学院	1
2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1
3	化学与化工学院	1
4	经济与金融学院	1
5	工商管理学院	2
6	新闻与传播学院	1
7	医学院	1
8	能源学院	1
9	百步梯创新学院	1

（三）申请条件

- 1.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各项规章制度；
- 2.思想端正、勤奋学习、生活俭朴、具有顽强的意志和进取心；
- 3.本学年经学校认定为困难的清远籍本科生；
- 4.学习认真，刻苦努力。

（四）申请材料

1. 手写书面申请书 1 份(大 16 开标准信纸或 A4 打印纸书写)。
2. 《清远学子助学金申请表》1 份（附件 11）。

八、黄乾亨助学金

（一）资助标准

3375 元/人。

（二）资助名额

序号	院（系）	名额
1	建筑学院	2
2	电子与信息学院	4
3	数学学院	3
4	电子商务系	3
5	软件学院	3
6	工商管理学院	3
7	法学院	2
8	医学院	3
9	微电子学院	1

（三）申请条件

- 1.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2.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各项规章制度；
- 3.本学年经学校认定为困难生，生活俭朴。

（四）申请材料

1. 手写书面申请书 1 份（大 16 开标准信纸或 A4 打印纸书写）。
2. 《黄乾亨助学金申请表》（附件 11）1 份。

九、创尔生物助学金

（一）资助标准

3000 元/人。

（二）资助名额

序号	院（系）	名 额
1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5
2	经济与金融学院	2
3	生物科学与工程学院	4

（三）申请条件

- 1.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2.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各项规章制度；
- 3.本学年经学校认定为困难生，生活俭朴。

（四）申请材料

- 1.手写书面申请书 1 份（大 16 开标准信纸或 A4 打印纸书写）。
- 2.《创尔生物助学金申请表》（附件 11）1 份。

十、华谊助学金

（一）资助标准

3000 元/人。

（二）资助名额

序号	院（系）	名 额
1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5
2	化学与化工学院	5

（三）申请条件

- 1.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2.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各项规章制度；
- 3.本学年经学校认定为困难生；
- 4.生活俭朴，积极参加集体活动和体育锻炼。

（四）申请材料

1. 手写书面申请书 1 份（大 16 开标准信纸或 A4 打印纸书写）。
2. 《华谊助学金申请表》（附件 11）1 份。

十一、黄仲宜 古周全爱心助学基金

（一）资助标准

2500 元/人。

（二）资助名额

序号	院（系）	名额
1	机械与汽车工程学院	2
2	建筑学院	1
3	土木与交通学院	2
4	电子与信息学院	2
5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2
6	化学与化工学院	2
7	轻工科学与工程学院	1
8	食品科学与工程学院	2
9	数学学院	1
10	物理与光电学院	2
11	经济与金融学院	1
12	自动化科学与工程学院	1
13	计算机科学与工程学院	2
14	电力学院	1
15	生物科学与工程学院	2
16	环境与能源学院	2
17	软件学院	1
18	工商管理学院	1
19	公共管理学院	1
20	外国语学院	5
21	法学院	1
22	新闻与传播学院	2
23	艺术学院	1
24	体育学院	1
25	设计学院	1

（三）申请条件

- 1.本学年经学校认定为困难的 2024 级、2025 级本科生；
- 2.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3.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各项规章制度；

4.生活俭朴，积极参加集体活动和体育锻炼。

（四）申请材料

1. 手写书面申请书 1 份（大 16 开标准信纸或 A4 打印纸书写）。
2. 《黄仲宜 古周全爱心助学基金申请表》（附件 11）1 份。

（五）其他事项

联合本单位关工委评选推荐。

十二、牢记使命助学金

（一）资助标准

4000 元/人。

（二）资助名额

序号	院（系）	名 额
1	环境与能源学院	2

（三）申请条件

- 1.本学年经学校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的 2025 级本科生；
- 2.热爱祖国、遵纪守法、品行端正、举止文明；
- 3.刻苦学习、成绩优异。

（四）申请材料

- 1.手写书面申请书 1 份；
- 2.《牢记使命助学金申请表》1 份（附件 11）；
- 3.2026 学年《华南理工大学本科生家庭经济困难认定申请表》复印件 1 份（有完整认定流程，有学院公章）。

十三、吴士珍助学金

（一）资助标准

5000 元/人。

（二）资助对象

2025 学年已资助的学生（见附件 7）。

（三）提交材料

- 1.手写上学年度学习、生活总结 1 份（大 16 开标准信纸或 A4 打印纸书写）。
- 2.加盖学院教务公章的 2025-2026 学年成绩单 1 份。

十四、郑兰波助学金

（一）资助标准

5000 元/人。

（二）资助对象

2025 学年已资助的学生（见附件 7）。

（三）提交材料

1.手写上学年度学习、生活总结 1 份（大 16 开标准信纸或 A4 打印纸书写）。

2.加盖学院教务公章的 2025-2026 学年成绩单 1 份。